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32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 Z032 号

致: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孚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三)本所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 (五)本所仅对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本所律 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后,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 均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40万股。《核准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5788900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2002年3月12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 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根据《核准批复》、《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3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2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1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1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2,0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8,16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 2,040 万股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第(四)项的规定。
-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94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之兄魏冬青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 1. 5 条、5. 1. 6 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曹文轩、王启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 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 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秦颖

2017年5月35日